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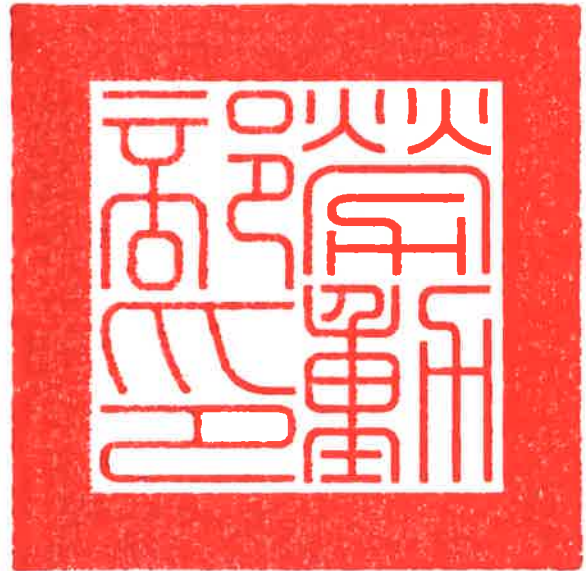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09013527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億元。
- 二、勞動部主管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財團法人之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五十。

部長 許銘春